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新能源汽车地毯 2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阶 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
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857366864

邮编：314513

地址：桐乡市洲泉镇开发区永兴北路
555 号 13 幢

编制单位：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
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857366864

邮编：314513

地址：桐乡市洲泉镇开发区永兴北路
555 号 13 幢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危废合同

附件 3：2022 年 11 月 08 日、2022 年 11 月 09 日生产报表

附件 4：2022 年 05 月-2022 年 10 月用水用电情况表

附件 5：环评批复

附件 6：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7：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8：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地毯 20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桐乡市洲泉镇开发区永兴北路 555 号 13 幢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地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地毯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地毯 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08 日、0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市）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1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2.97%
实际总概算	900	环保投资	25	比例	2.7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 (1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地毯 2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2 月）； ②《关于〈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地毯 2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嘉环桐建[2022]0032 号，2022 年 03 月 11 日）。 4、其他依据 ①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地毯 2000 吨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挤出废气和混料、上料、破损粉尘废气。挤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详见表 1-1、表 1-2。混料、上料、破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3。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20	4.0
	非甲烷总烃	60	1.0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1-4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值、色度外为 mg/L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磷	8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 VOCs 控制限值为≤0.079 吨/年、颗粒物 0.229 吨/年、COD _{Cr} 0.027 吨/年、NH ₃ -N0.003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企业位于桐乡市洲泉镇开发区永兴北路 555 号 13 幢，公司租用厂房 3232 平方米，现有员工 60 人。《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材料隔音垫 30 万套、车内饰材料行李箱 30 万套、汽车内饰材料主地毯 3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审批（嘉环桐建[2019]0121 号），并通过竣工验收。

现由于企业自身发展和当地城市发展的需要，总投资 900 万元，利用已租赁的工业用房 3232 平方米，新增板材线机组 1 条、双螺杆挤出机组 2 条、分切机 2 台、混料机 1 台、废气处理装置 2 套等其他辅助设备。建成后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地毯 2000 吨。

企业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2022 年 02 月，企业委托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地毯 2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桐建[2022]0032 号。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30483MA2B91W30T001X。

本项目于 2022 年 03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4 月竣工。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新能源汽车地毯 2000 吨的生产能力。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2022 年 11 月 09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2）检字第 2022110181 号）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桐乡市融杭经济区洲泉区块位于杭嘉湖平原腹地，桐乡市最西端，洲泉镇镇区北部。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洲泉镇开发区永兴北路555号13幢，厂址周围环境特征：项目东侧为河道、南侧为恒茂化纤纺织；项目西侧、北侧为皆为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双螺杆挤出机组 65	1	1	0
2	双螺杆挤出机组 75	1	1	0
3	板材线机组	1	0	-1
4	分切机	2	2	0
5	混料机	1	1	0
6	破碎机	1	0	-1
7	废气处理装置	2	2	0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2 年 05 月- 2022 年 10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 年消耗 量	变化量
1	POE 粒子	400 吨/年	160	320	-80
2	PP 粒子	500 吨/年	200	400	-100
3	LLDPE 粒子	500 吨/年	200	400	-100

4	碳酸钙	300 吨/年	120	240	-60
5	硫酸钡	300 吨/年	120	240	-60
6	机油	0.5 吨/年	0.2	0.4	-0.1
7	抹布手套	0.1 吨/年	0.04	0.08	-0.02
8	活性炭	9.6 吨/年	3.84	7.68	-0.32
9	水	630 吨/年	84	168	-462
10	电	37.4 万度/年	7.65	15.3	-22.1

本项目配备员工 2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运行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2.3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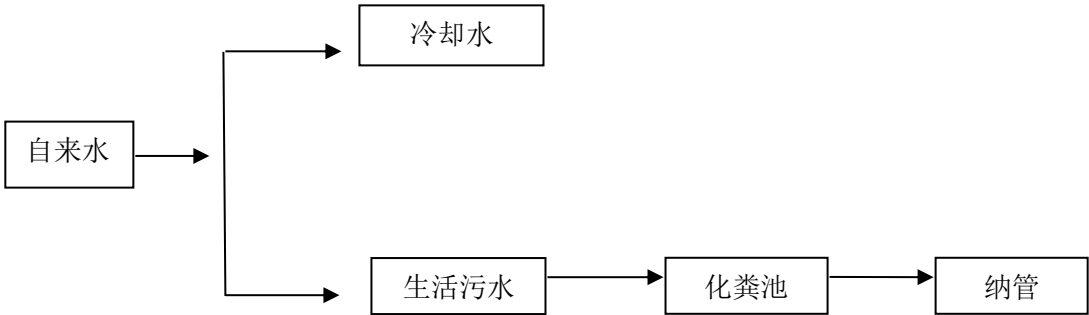


图2-1 企业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冷却水和生活用水。

本项目熔融挤出的粒子直接水冷，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根据公司提供2022年05月-2022年10月公司用水量84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168吨，其中冷却水为10吨，生活用水158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142.2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0142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7 吨/年；氨氮为 0.0007 吨/年。

2.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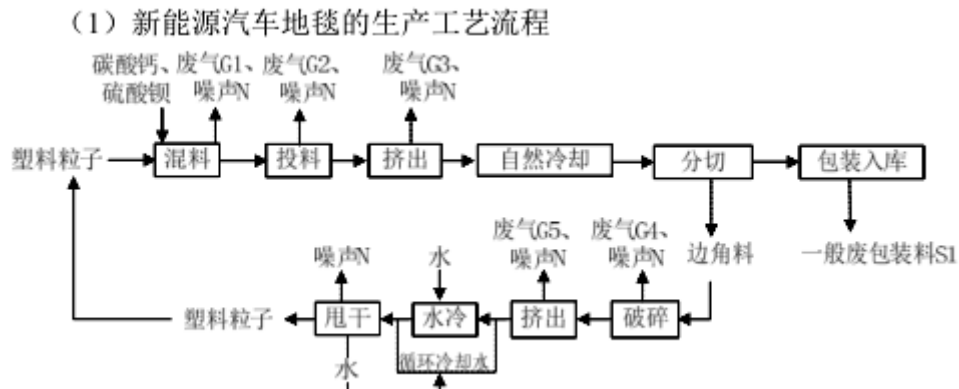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混料：将外购的塑料粒子（POE、PP、LLDPE）和添加剂（碳酸钙、硫酸钡）按所要求配比，使用混料机混合均匀。
- 2、投料：将混料后的塑料粒子和添加剂（碳酸钙、硫酸钡）投入双螺杆挤出机组。
- 3、挤出：混合料进行熔融、挤出。温度为180℃左右，采用电加热。
- 4、自然冷却：熔融挤出的物料自然冷却。
- 5、分切：通过分切机对板材进行分切，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以提高原料利用率。
- 6、包装入库：将产品包装后入库。
- 7、挤出：使用板材线机组对破碎后的边角料进行熔融、挤出。温度为180℃左右，采用电加热。
- 8、水冷：熔融挤出的粒子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利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量。
- 9、甩干：将制得的塑料粒子通过机组配套的离心机甩干，分离出来的水回到冷却水箱，不外排。
- 10、塑料粒子回用于生产，以提高原料利用率。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序号	清单	企业现状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未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无新增，生产工艺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未变化	否

	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新增废液压油的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属于改进，其余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挤出废气和混料、上料粉尘。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混料、上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投料、上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1）废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生活污水。本项目熔融挤出的粒子直接水冷，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该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

（2）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0.014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纳管	化粪池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出口

3.3 噪声

（1）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2）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皂化液、金属屑、废砂轮、废砂珠和职工生活垃圾。详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2022 年 05 月-2022 年 10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	1.5	0.6	1.2	由回收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
2	粉尘过滤器收集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	0.979	0.4	0.8	由回收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
3	废机油	机修	危险废物	900-214-08	0.4	0.16	0.32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含油包装桶	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0.02	0.04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抹布手套	机修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0.08	0.16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0.878	4	8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	1.4	2.8	环卫部门清运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①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粉尘过滤器收集尘属于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废机油、含油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照片

3.6 其他环保设施

- ①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1000	个
消防栓	1	个
灭火器	6	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78%。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9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2.78
废水（万元）	0
废气（万元）	20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建[2022]0032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在桐乡市洲泉镇开发区永兴北路 555 号 13 幢，租用桐乡市凤凰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实施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地毯 2000 吨。	基本符合。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桐乡市洲泉镇开发区永兴北路 555 号 13 幢，租用桐乡市凤凰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实施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地毯 2000 吨。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钱塘江。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应的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城市污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收集后经粉尘过滤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基本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挤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去混料、投料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固体废物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机油、含油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粉尘过滤器收集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粉尘过滤器收集尘属于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废机油、含油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工业烟粉尘 0.22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079 吨/年。	符合。 据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7 吨/年；氨氮为 0.0007 吨/年，符合环评中 COD_{Cr} 的排放总量≤0.027 吨/年，

		氨氮的排放总量≤ 0.003 吨/年 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16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60 吨/年，符合备案表中 VOCs≤ 0.079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020 吨/年，符合备案表中颗粒物≤ 0.229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地毯 2000 吨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地毯 2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环桐建[2022]0032 号，2022 年 03 月 10 日），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 Y301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18)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3)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4、Y2035、Y2036、Y2037)、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 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		

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6-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 11. 08	新能源汽车地毯	5.2 吨	6.67 吨	78.0
2021. 11. 09	新能源汽车地毯	5.3 吨	6.67 吨	80.0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挤出工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混料上料工艺）	颗粒物	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西侧、东侧、西北侧和西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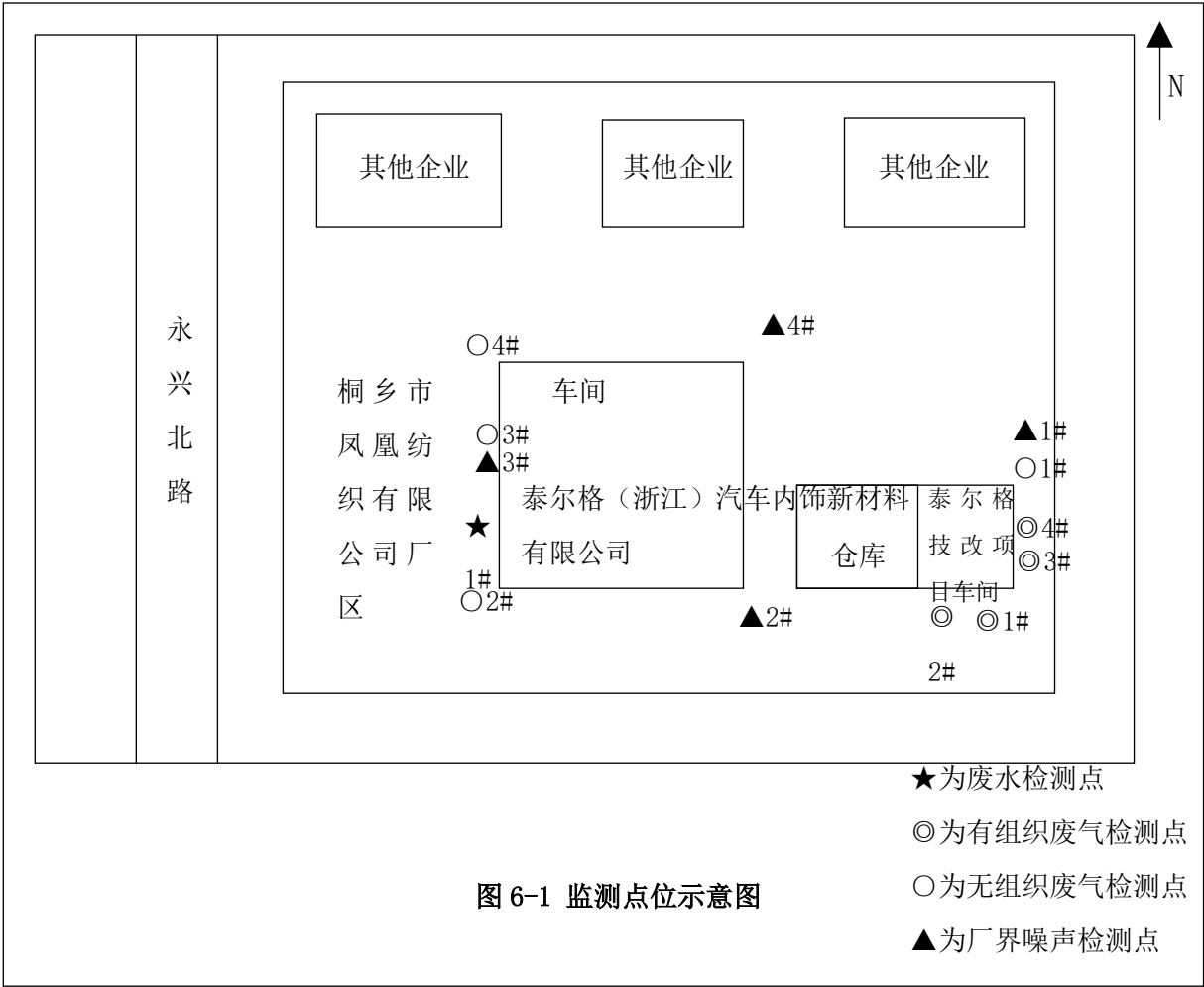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地毯 2000 吨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78.0%、80.0%，详见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 11. 08	东	0.2	15.6	102.1	晴
	东	0.3	18.3	102.1	晴
	东	0.2	20.6	102.1	晴
2020. 11. 09	东	0.4	16.1	102.0	晴
	东	0.4	17.8	102.1	晴
	东	0.3	19.4	102.1	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2022 年 11 月 09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11 月 08 日	pH 值	7.67	7.66	7.66	7.68	7.66~7.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	47	46	45	46	500	达标
		悬浮物	15	17	20	21	18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2.61	1.82	2.32	2.24	2.25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22	0.15	0.18	0.18	0.18	8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11 月 09 日	pH 值	7.65	7.66	7.67	7.66	7.65~7.6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	37	37	34	36	500	达标
		悬浮物	24	20	16	18	20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1.47	1.29	2.77	2.29	1.96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17	0.17	0.19	0.20	0.18	8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2022 年 11 月 09 日），挤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混料上料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11-08）			第二周期（2022-11-09）		
挤出工艺	非甲烷总烃	2.22	2.37	2.08	1.79	1.93	1.9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35×10^{-2}			1.15×10^{-2}		
	臭气浓度	54	72	97	131	97	97
混料上料工艺	颗粒物	1.6	1.4	1.6	1.7	1.7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3.87×10^{-3}			4.43×10^{-3}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2022 年 11 月 09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周期（2022-11-08）			第二周期（2022-11-09）			
厂界东	颗粒物	0.131	0.129	0.156	0.138	0.120	0.142	1.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 烃	0.88	0.90	0.94	1.59	1.38	1.46	4.0
厂界西南	颗粒物	0.146	0.131	0.159	0.110	0.148	0.119	1.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 烃	1.07	0.77	1.03	1.32	1.47	1.26	4.0

厂界西	颗粒物	0.109	0.104	0.137	0.135	0.122	0.133	1.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1.15	1.12	1.08	1.52	1.51	1.42	4.0
厂界西北	颗粒物	0.118	0.140	0.119	0.122	0.129	0.115	1.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1.16	1.19	1.17	1.38	1.45	1.40	4.0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09	1.12	1.05	1.42	1.50	1.41	2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

7.3.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2022 年 11 月 09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2-11-08）	第二周期（2022-11-09）		
/	昼间（10：06~11:24）	昼间（11:19~12:32）	昼间	/
厂界东	60.7	59.5	65	达标
厂界南	59.7	59.0	65	达标
厂界西	61.4	60.2	65	达标
厂界北	57.5	59.4	65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粉尘过滤器收集尘属于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废机油、含油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账。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冷却水和生活用水。

本项目熔融挤出的粒子直接水冷，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

准排放。根据公司提供2022年05月-2022年10月公司用水量84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168吨，其中冷却水为10吨，生活用水158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142.2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0142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7 吨/年；氨氮为 0.0007 吨/年。

7.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6 吨/年，颗粒物 0.020 吨/年，详见表 7-6。

表 7-6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1 月 08 日 排放速率 (kg/h)	11 月 09 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吨/ 年)
非甲烷总烃	1.35×10^{-2}	1.15×10^{-2}	1.25×10^{-2}	0.06
颗粒物	3.87×10^{-3}	4.43×10^{-3}	4.15×10^{-3}	0.020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06
颗粒物排放总量				0.0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地毯 2000 吨技改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2022 年 11 月 09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2022 年 11 月 09 日），挤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混料、投料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出口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2022 年 11 月 09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污染物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2022 年 11 月 09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粉尘过滤器收集尘属于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废机油、含油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8.6.1 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冷却水和生活用水。

本项目熔融挤出的粒子直接水冷，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根据公司提供2022年05月-2022年10月公司用水量84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168吨，其中冷却水为10吨，生活用水158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142.2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0142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7 吨/年；氨氮为 0.0007 吨/年。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为 0.06 吨/年，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 ≤ 0.07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20 吨/年，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 ≤ 0.229 吨/年，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1 月 08 日 排放速率 (kg/h)	11 月 09 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非甲烷总烃	1.35×10^{-2}	1.15×10^{-2}	1.25×10^{-2}	0.06	/
颗粒物	3.87×10^{-3}	4.43×10^{-3}	4.15×10^{-3}	0.020	/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06	0.079
颗粒物排放总量				0.020	0.229

8.7 总结论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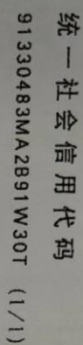
(4) 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地毯 2000 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30483-07-02-682521		建设地点		桐乡市洲泉镇开发区永兴北路 555 号 13 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地毯 2000 吨技改项目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 改扩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业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地毯 20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22]00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3440705045002W					
	验收单位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97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7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B91W30T			验收时间			2022. 12		
控制污染物（工业达标建设与总量） 目 详 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42			0.0142							
	COD _{Cr}						0.007	0.027		0.007	0.027						
	氨氮						0.0007	0.003		0.0007	0.003						
	VOCs						0.06	0.079		0.06	0.079						
	颗粒物						0.020	0.229		0.020	0.229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泰尔格 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廖辉林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5日至2067年12月24日

范围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开发区永兴北路 555 号 13 幢 (桐乡市凤凰纺织有限公司内)

汽车内饰片材、汽车塑料板材、汽车隔音板材、五金附件的生产与销售, 汽车材料、汽车地毯面布、汽车地毯底布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记机关



2019 年 04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意向协议

协议编号: TYHJ2022-XY006



甲方: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桐乡洲泉镇开发区永兴北路 555 号 13 幢

乙方: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7 幢

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900-039-49、废抹布手套 900-041-49、含油包装桶 900-249-08、废机油 900-214-08 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乙方: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2]1 号, 浙小危收集第 00050 号), 具备提供工业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委托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必须和乙方签订正式的《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二、甲乙双方在签订正式《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时,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详细清单、工艺和成分, 不得隐瞒,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等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存放, 张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志标识。

四、本协议签订时,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意向协议费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7 幢

第 1 页 共 2 页



嘉兴市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5000.00)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时，该费用可转为环保服务费。

五、本协议只是意向协议书，并不是双方委托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亦由甲方承担。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七、本协议履行有效期一年，期限2022年2月16日至2023年2月15日终。

甲方：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桐乡洲泉镇开发区永兴北路555号13幢

税号：91330483MA2B91W30T

开户：中国农业银行桐乡洲泉支行

账号：19372101040019123

电话：0573-88551301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83MA2JDRXD9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开户行：农商银行桐乡洲泉支行

帐号：201000253196315

电话：0573-89370116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1月08日和11月09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POE粒子 PP粒子	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地毯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1月08日	1.04t 1.3t	11月08日	5.2t
11月09日	1.07t 1.33t	11月09日	5.3t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2.11.10

	水 (吨)	电 (度)
5 月	14	10190.61
6 月	16	13768.98
7 月	12	10507.94
8 月	13	13051.91
9 月	14	14139.31
10 月	15	14859.46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22〕0032号

关于《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地毯20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地毯20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在桐乡市洲泉镇开发区永兴北路555号13幢，租用桐乡市凤凰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实施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0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地毯2000吨。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钱塘江。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应的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收集后经粉尘过滤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相应的排放限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机油、含油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

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粉尘过滤器收集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工业烟粉尘0.673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616吨/年。其中，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工业烟粉尘0.229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079吨/年。

四、请环保二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市经信局、洲泉镇政府、应急管理局、环保二所、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03月10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3MA2B91W30T001X

排污单位名称：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开发区永
兴北路555号13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B91W30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31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31日至2025年03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新增厂房出租补充合同

出租方：桐乡市凤凰纺织有限公司

(甲方)

承租方：泰尔格（浙江）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以下新增厂房出租补充合同：

在原有厂房出租面积 1670 平方米的基础上，乙方另外向甲方租入新的标一厂房，面积为 1562 平方米。

厂房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8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租金以及支付方式，还有其他约定，均按照第一次厂房出租的条款。

本补充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均盖章签字后生效。

